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内蒙古华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内蒙古华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水泉镇人民政府的 稀土高新区万水泉镇十三分公司(刘根村)村内道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稀土高新区万水泉镇十三分公司(刘根村)村内道路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华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18041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88.8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华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7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企业名称：内蒙古华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
3.上年度营业收入 18041.76 万元资产总额 13088.83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6 月 9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 
内蒙古华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-07-27 10:54:51